

《江苏农业品牌目录制度》修订说明

(2024年7月)

为深入实施“品牌强农 营销富民”工程，充分发挥品牌引领作用，完善品牌培育管理机制，全面提升农业品牌竞争力，逐步构建以区域公用品牌为核心、优势企业产品品牌为支撑的农业品牌体系，打造知名度高、影响力大、竞争力强的江苏农业品牌，为推动高水平建设农业品牌强省和农业农村现代化走在前奠定坚实基础，根据《江苏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高水平建设农业强省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办发〔2023〕14号）等精神，结合江苏实际，修订本目录制度。

一、修订背景

（一）修订完善目录制度是高水平建设农业强省的部署要求。党的二十大系统提出了扎实推动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全面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全新目标和一系列“三农”领域重大战略任务，这对进一步加强农业品牌建设、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指导意义。农业品牌是农业竞争力的综合体现，加快农业强省建设，品牌是题中应有之义。为锚定“在推进农业现代化上走在前”的重大任务，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高水平建设农业强省行动方案》，明确加快农业品牌培育，坚持做强品牌与培植优势特色产业相结合，完善品牌目录制度，建立以区域公用品牌为

依托、优势企业品牌为支撑、优质产品品牌为核心的农业品牌体系。《江苏省“十四五”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明确，提升农业品牌市场竞争力。省农业农村厅出台《关于开展农业高质量发展“四个一”工程的实施意见》（苏农产〔2023〕4号），提出培育100个农产品和农业服务业品牌名牌，培育60个农业品牌精品精品列入范围。这些扎实推进品牌强农的战略举措，充分展示出各级政府推进品牌发展的坚定决心，也标志着农业品牌建设进入全面发展的新时代，加强品牌建设已经势在必行。

（二）修订完善目录制度是推动品牌工作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我省农产品品种多品质好产品优，品牌发展土壤深厚，优势农业品牌众多。全省实施“品牌强农 营销富民”工程以来，坚持以产业壮大品牌、以质量塑造品牌、以文化传播品牌，打造了一大批省内一流、国内知名的优势农业品牌。我省12个品牌成功入选中国农业品牌目录，遴选推荐10个品牌进入国家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数量位居全国第二。《江苏农业品牌目录制度》实施以来，先后三次共公布313个目录品牌，其中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68个，产品品牌245个，以区域公用品牌为核心、优势企业产品品牌为支撑的农业品牌体系框架已逐步形成。面对新形势新任务，继续坚持走在前列的目标定位，稳固发展优势，增强发展势能，保持省级抓主抓重培育农业品牌的导向不变、力度不减，充分发挥品牌引领产业发展、推动农民致富增收的重要作用，将面临更多更大的困难和阻力。当前，我省农业品牌工作主要围绕目录品牌开展，目录制度已成为我省品

牌工作的重点和基础，品牌工作水平的提升，离不开目录制度的健全和完善。下一步，我们将着力于通过修订目录制度，进一步完善品牌工作机制，健全标准体系，创新赋能模式，挖掘培育新增长点，推动品牌工作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修订完善目录制度是实践经验总结提升的有效举措。我省在全国较早组织开展省级农业品牌目录建立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征集工作，明确了区域公用品牌、产品品牌内涵，分类指导不同类型品牌发展等创新做法，得到了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和品牌主体的充分肯定。当然，回顾目录制度实施工作，不可避免地存在一些有待优化完善的地方，产品条件设定要充分考虑畜禽产品、水产品的养殖特点和品质认证要求，适当增加畜禽、水产业品牌入选比例；既要重视知名老品牌的维护，又要兼顾新品牌的挖掘；面向全产业链培育品牌，适当增加初加工类品牌，引导品牌主体延伸产业链条，提升江苏品牌总体实力。总之，目录制度修订要继续优化框架设计、标准条件、支持保护等方面，调整产业适用范围，加大畜禽产品、水产品品牌培育，在原有区域公用品牌目录、产品品牌目录的基础上，增加优新品牌目录，深化潜力型、成长型品牌培育，促进品牌发展导向更加科学、产业结构更加优化、布局更加合理。

总体来说，目录制度实施四年来，农业品牌发展形势有了新的变化，品牌强农战略实施有了新的部署，部门职能有了新的要求，工作任务有了新的目标，进一步修订完善目录制度，规范品牌目录管理程序、条件、推介与保护等举措，培育塑强“苏字号”农业品牌，推动全省农业品牌健康发展，已成为当务之急。

二、修订过程

为切实做好目录制度修订工作，年初向法规处报送了规范性文件修订需求，并列入我厅年度规范性文件制订计划。我处将目录制度修订作为年度处室工作的重要内容，开展基层调研，征集意见需求，并分别赴宝应县、常熟市召集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和品牌主体参加的专题座谈交流。针对基层关切的问题，在认真总结以往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深入开展学习研究，逐条进行修改完善；厅分管领导多次召集研究，听取修订进展情况汇报，提出具体要求。5月中旬，修改完成《江苏农业品牌目录制度（征求意见稿）》。

按照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要求，发函到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和部分品牌主体，征求意见建议，形成《江苏农业品牌目录制度（公开征求意见稿）》。7月1日起在厅门户网站上公开，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建议。下一步将从厅综合专家库中抽取农业品牌领域专家，进行论证评审。预计，7月中旬形成《江苏农业品牌目录制度》（送审稿），提请法规处进行合法性审核和公平性竞争审查。根据法规处反馈审核意见，再次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江苏农业品牌目录制度》（厅党组审议稿），报请厅党组会议审议。

三、主要思路

深入实施“品牌强农 营销富民”工程，充分发挥品牌引领作用，完善品牌培育管理机制，巩固提升品牌发展实力，聚焦优势品牌发展，加快推进农业品牌精品培育，突出区域资源特色，深入挖掘扩大优新品牌，全面提升农业品牌竞争力，逐步构建

以区域公用品牌为核心、优势企业产品品牌为支撑的农业品牌体系，打造知名度高、影响力大、竞争力强的江苏农业品牌，为推动高水平建设农业品牌强省和农业农村现代化走在前奠定坚实基础。

四、主要修订内容。《目录制度》共分五章，包括总则、组织与职责、条件与程序、扶持与保护和附则等，共二十四条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修订内容：

（一）增加优新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目录。这是我省兼顾新老品牌培育的首次创新。在擦亮老品牌的基础上，重视挖掘培育新品牌，增设优新品牌目录，将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商品量、供应量和消费市场的扶持型、潜力型、成长型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纳入目录管理制度，推动全省品牌梯次、错位发展。总体上来说，适当放宽主体规模、品牌资质、产品产业等条件的情况下，又区别于市县层面培育的品牌，明确申报品牌须具有某一领域特别突出的特征，能够达到省级重点培育范围，并对各个突出特征条件尽量采用明确的量化标准，减少定性指标要求，降低主观因素干扰，实现客观科学地选育一批潜力型的优势品牌。

（二）调整机构组织职责。根据机构职能变化，调整厅农业品牌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职能，增加政策创设等职能。我省品牌工作一直走在全国前列，究其根本在于创新，在思想创新、政策创新、模式创新等，要继续稳固发展地位，坚持强化政策创设不放松，为全国品牌发展探索新路径、积累新经验。省厅建立综合专家库，原省农业品牌与市场建设专家库人员统

一整合到综合专家库相关子库中，继续发挥智力支撑和咨询参谋作用。在完善省级品牌目录的基础上，建议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建立健全地方品牌目录，进一步规范品牌管理。

（三）合理调整申报条件。适应市场经济法治化要求，明确入选品牌须取得合法有效的证明商标、集体商标或企业产品商标，农业农村部的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和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认定等不再具有品牌权属界定及产品区分的功能。强化信用记录使用管理，凡入选品牌须通过信用审查，引导和规范市场经营，维护良好的市场环境。加强质量追溯管理，将产品质量追溯码作为加入省级以上质量追溯体系的最简便最直观的依据。

（四）增加畜禽产品条件。从实践中看来，要求申报产品须获得至少一项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良好农业规范（GAP）等认证，对畜禽、水产品来讲具有一定难度。畜禽养殖中，为避免动物疾病发生，保证活体产品健康生长，不可避免投入使用兽用抗菌药物等，较难通过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认证，在良好农业规范（GAP）尚未完全得到普及的情况下，针对畜禽增加获得省级以上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达标养殖场（户）的资质条件，既有助于保障畜禽产品品质，又能提高畜禽产品参与申报品牌目录的积极性，将更多的优势品牌纳入省级目录规范管理。

（五）保持程序条件基本不变。经过长期实践，目录制度分别提出的产品品牌、区域公用品牌、优新区域公用品牌的征集条件，以及不予征集的否决项，作为品牌评价依据较为成熟、

得到广泛认可。品牌主体自愿申报、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复核、省厅组织推选、公示、发布等申报程序保持基本不变，能有效保证征集过程公开透明、入选品牌符合标准的预期目标。

（六）取消目录品牌有效期。近年来，农业农村部高度重视品牌目录工作，2023年开发中国农业品牌目录系统管理平台，首次将省级及以上目录品牌纳入系统监管，并要求地方尽快健全各项管理规范制度，扩大品牌目录管理规模；2024年农业品牌精品培育工作，首次提出仅限省级及以上目录品牌参与申报。这也充分表明，省级目录品牌作为各地品牌建设的重点，得到了农业农村部和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由于国家品牌目录不定期开展征集工作，取消省级目录品牌有效期，可以更好地与农业农村部品牌征集和管理工作衔接，保持工作节奏相对一致。同时，通过加强动态调整和建立定期更新机制，确保目录规模稳步提升的情况下，及时将不符合要求的品牌淘汰出目录范围。

（七）加强成果运用。省政府《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走在前列的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文件，明确要做强重要区域公用品牌，对符合支持条件的区域公用品牌予以奖补，农业品牌支持和保护有了明确的依据。在成果运用中，加大农业品牌工作支持和保护的举措更加有力、形式更加多样。通过农业品牌奖补资金项目引导，推动地方在政策制定、规划指导、资金安排等方面，加大对农业品牌建设倾斜力度；深化“苏农担·品牌贷”项目服务，探索品牌价值评估机制，为金融机构开展商标权和专利权等质押贷款的提供依据；加强对目录品牌和产品的监管保护，继续推行“江苏农业品牌目

录”标识（JSABC）专用标识使用，鼓励入选品牌按规范自愿使用标识，发挥标识影响力，维护标识公信力；优先组织并支持目录品牌参展省级及以上农业展会等活动；指导行业协会等开展品牌评价、品牌推选、价值评估、宣传推介等，培育塑强江苏农业优势品牌，为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和高水平建设农业强省提供有力的支撑。